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清洁智能抓拍摄像机DS-2CD7A4XYZSMW9-SL/IM(2.8-12mm)（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4G 太阳能智能抓拍摄像（含流量卡、内存卡）DS-2CD7AMKT-QLSX(2.7-13.5mm)（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抓拍摄像机 DS-2CD784JHX-XL/IM（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能连停摄像机 DS-2VS4HKSM-ML（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日期：2026年 08月 03日